

大學自治在我國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 形塑發展

張哲瑋*

【目次】

壹、前言

- 一、楔子—從二則事件談起
- 二、問題意識與思考脈絡

貳、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大學自治之界定及其範圍

- 一、軍事院校大學化走向的發展軌跡
- 二、憲法意義下之大學自治概念
- 三、大學自治原則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適用

參、大學自治的理念在「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展現

- 一、受人事自治保障之對象：軍事院校教師
- 二、國家層級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課程決定機制
- 三、教師之研究自由限制：兼論國防機密與研究自由之界限研究
- 四、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校長派任制度與爭議

肆、結論與建議

* 東海大學法學博士，現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

Clerk,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 Ph.D. Tunghai University(Taiwan)
本文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與建議，對本文初稿之論述不完整之處提供更進一步思考，令作者受益匪淺，特此感謝。惟本文論點謹代表研究者淺見，缺失之處，亦由作者自行負責。

一、屬於行政機關脈絡下「重監督、輕自治」之規範框架立法方式

二、軍事教育主管機關對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行政監督混淆適當性及合法性監督界限

參考文獻

摘要

大學法自 1994 年修訂以來以及相關大法官解釋意旨，強調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的精神，改變國內大學教育的運作型態，舉凡大學組織、人事、課程、招生、師資聘任等事項，漸歸由各大學自主運作。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在面對此趨勢，透過釋字第 626 號解釋賦予警察大學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後，相關司法實務及學者們均認為軍事院校亦享有自治權。本文就大學自治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實踐的現況，如對教師權利義務、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的限制、通識課程決策機制及軍事院校校長派任等議題，進行體系及架構分析。在論述架構上本文首先對軍事高等教育法制的發展沿革加以簡介，並論述大法官歷年來的相關解釋，確認大學享有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自治地位，接著觀察我國當前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於「大學自治」之運作現況並予檢討。

關鍵詞：大學自治、釋字第626號、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軍事教育

壹、前言

一、楔子—從二則事件談起

108 年度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中華民國憲法考題〈二、請依我國憲法之規範與學說、實務上之見解分析下列問題：1.何謂「大學自治」？其於軍事院校之適用有何差異？〉其代表者此議題在我國社會對於軍事高等教育場域中的大學受到關注，另外下列二則事件也引來頗多爭議，並未成為學界研究議題，值得重視。摘錄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案**》軍警院校之教育處境異於一般大學院校，使得課程設計上也遭遇特殊問題。學者黃淑華曾指出，軍事院校課程設計之參照法規較一般大學院校繁瑣，較不利於發展自主性及多元化之通識課程。復因軍校必須遵循上級指導，故在高司所令頒的「共同必修課程」中，含括「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使得部分軍校的共同課程一直在通識必修、共同必修、基礎專業課程等名稱及歸屬有著剪不斷、理還亂的混淆¹。

《**軍校校長資格案**》某立委領銜提案修改《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表示部分軍事學校得授予學位，為我國教育體系一環，但國防部長長期聘用軍職人員擔任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不僅未納人民間專業教育人士，許多人的背景更與民間學校有所落差，遂將原條文改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使得軍校校長的任用資格變成須有碩、博士資格，或有教授行政工作資歷，或曾任政務官兩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且成績優良者²。

¹ 黃淑華（2009），〈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1 卷第 4 期，頁 105-138。

² 獨／綠營突襲修法 軍校校長由具教授資格政務官出任？2021-10-17 10:28 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5822625>。

二、問題意識與思考脈絡

當前國軍軍事教育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結合建軍備戰人才需求，區分「預備教育」、「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並輔以「公餘進修」，建構完整軍事教育體系。在軍事教育條例制定施行以前，國防部所屬之軍事教育體系，完全獨立於教育部管轄以外，除了授予學位之基礎教育、研究所教育之課程須向教育部核備外，其他學校組織、預算、教師及學生之權利保障等一切事務，均由國防部自行辦理、籌畫，教育部一向不主動介入軍事教育事務。其後，立法院制定軍事教育條例，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將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即透過立法方式將軍事教育定性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並非是國家教育體制之外的獨立機構。

既然軍警教育體系設計都屬於國家整體教育體系之一環，特別是在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在近期一般文學校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理念採行下，是否即可必然推導出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之大學自治的密度與實踐手段一致，此一議題在軍事教育條例及警察教育條例通過後，雖然監察院曾有 2 次有關國軍軍事教育專案調查報告中曾觸及授此問題³，但並未詳論。然在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內容涉及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是否違憲，首度提及中央警察大學，核

³ 監察院於 2011 年 9 月出版之「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國軍因未體認到研發的重要性，普遍欠缺研究與發展的功能和成效。致國防預算分配重硬體而輕軟體，表現於各軍事校院，亦只重硬體建設而輕忽軟體設備及知識資產之建置。除此之外，各軍事校院之領導幹部及教育行政人員未能區分治校與治軍之分際，對於教師出國及參加研討會等校外學術交流之程序管制過嚴，教師對外發表論文須先送審，形成某種程度之思想箝制；又國防部對於經費補助僅限於國防軍事之研究案，且防弊重於興利，網際網路使用限制過嚴，影響教學及研究成效等情形比比皆是。參閱中華民國監察院編（2011），〈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18-119，監察院。

屬於警察高等教育，享有自治權，惟不同公私立大學，受到主管部會的監督及相關法令限制相對較多，基於任務及組織的特性而限縮其自治權。

本文就研究範圍限縮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進行相關論述說明，首先將整理有關國家在一般行政科層體制下，司法院解釋賦予大學享有學術自由的保障，並基於制度性保障功能例外地賦予其自治權，而在涉及警察高等教育部分之解釋，考量到其組織及任務的特殊性，賦予其一定程度的自治權時，則其限縮自治權的表徵則呈現出某種例外之例外，本文將有系統性加以整理與分析。其次，以大學人事自治，探討授予學校之軍事院校教師權益，檢視與一般公立大學可資區別之教師學術自由以及通識課程開設事宜。再者，就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校長派任方式不同於一般文學校校長選舉方式產生，屬於前開人事自治權受限重要範例，儘管爭議事件少於一般文學校，但在相關時論仍有相關報導，本文將就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及國防部律定相關行政法規內容進行爬梳，並檢討上開法規設計。最後，本文將就設定之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貳、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大學自治之界定及其範圍

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作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是否即可必然推導出大學自治的密度與實踐手段必須一致，司法院解釋第 626 號可謂與本議題有關。該號解釋標的為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決定入學資格之規定違憲與否之問題。因而在探討大學自治在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中的定位前，本文乃以軍警官校的大學化走向歷史背景為基礎論述，接續此號解釋所建構中央警察大學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為立基，試圖分析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的論證基礎。

一、軍事院校大學化走向的發展軌跡

研究台灣的高等教育演變，學者指出有兩個的階段值得做深入探討，一個是 1950 年代前後，高等教育在台灣的急速增加；一個是 1990 年代前後，因應教育改革運動而出現的大學林立現象。前後兩個階段各有其特定發生脈絡⁴。其中軍警院校在上述發展過程中亦有參與，本文依此分兩階段釐清其歷史背景及法制歷程，說明如下。

(一) 軍警院校大學化之歷史背景

就軍事院校的大學化走向，學者黃金麟在其一文⁵指出：「它們的變化也刻示政權生存與教育發展的親密關係。以陸軍、海軍和空軍官校的四年制大學教育來說，其制度化的時間分別是 1954 年（陸軍官校與海軍官校）與 1960 年（空軍官校）⁶；中央警官學校則是在 1957 年設立四年制大學部⁷，頒發學士學位文憑。……縱觀當時的高等教育環境，陸軍官校和海軍官校幾乎比絕大多數的大學和獨立學院，更早提供四年制大學教育給在學學生。考量軍警官學校的畢業生絕大多數

⁴ 黃金麟（2017），〈戰爭與臺灣的高等教育，1945-1990〉，《臺灣社會學》，第 34 期，頁 127。

⁵ 黃金麟（2017），同前註 4，頁 128-130。亦可參閱陳舒棠，中華民國國防大學教育改革（民國 38 年至 102 年）：戰略化與學術化的進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02 年。

⁶ 1953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上可准授予學位，關於與現行有關法律規定不符之處應由教育國防兩部先就有關法律擬具修正草案呈院核准完成立法程序。」故在 1954 年 6 月 4 日訂定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軍事院校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標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亦得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該條文賦予新制軍校正期畢業生如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即可授予學士學位。至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辦理研究所教育時，於 1977 年 2 月 3 日增訂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3 項規定：「軍、警院校所設研究所之研究生，合於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各該院校授予碩士學位。國防理、工、醫院校所設研究所之研究生，合於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者，得由教育部授予博士學位。」隨後在 1983 年 5 月 6 日改正其立法方式，而於該法第 8 條修正規定：「軍、警校（院）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標準，其學生或研究生符合本法授予學位條件，並經教部覆核無異者，得由各該校（院）授予學位。」

⁷ 1954 年 10 月奉准復校，繼續辦理正科教育。至 1957 年經內政、教育兩部核准，正科教育增設四年制大學部。

從事國防和治安工作，其人力品質攸關政權生存與治安發展，這個優先規劃並非無理。這些刻意的動作也說明，高等教育在台灣的崛起與發展，有其政治考量。這個成分在後續年代有愈發分明的表現，也深深影響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究其源由在當時戰爭臨門的 195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面對的是對岸人民解放軍的武力攻台宣示，以及自己必須做反攻大陸的準備。在「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戰爭氛圍下，高等教育的發展勢難逃脫戰爭準備的糾葛。因而軍警官校的大學化，和這個局勢的形成有關。

當時台東新報刊載「軍校改制之後，具備八大優點」⁸，內容敘述：「軍校一年來有以下幾種優點：(一)教授都是台灣第一流教授理化課程是工學院系主任(二)課程都是翻譯西點(理化數)軍校所教授課程，教學盡量採英文(三)教育設備有六大科學館及實習工廠，新的仍興築中(四)科學校學、兵學三位一體(五)二種新制度：一、榮譽制度，二、才能考核(六)康樂生與活有整個安排，都能自由研究各種課程及擴大晚會，來調劑同學的生活(七)特點是生活絕對有紀律(八)環境的整潔是軍校特色，……。」

另外就軍事教育中高等教育在台灣的崛起與發展之政治考量，實指接受美援，亦可從前國防部高部長華柱針對監察委員詢問有關軍事教育發展之答覆內容如下：「軍事學校有別於一般民間大學，尤其是三軍官校。陸軍官校於 47 年改為四年制，空軍官校是最後 53 年才改為四年制，因當年接受美援，三軍官校改制為四年大學制的時間雖有不同，然皆係仿效美國三軍官校進行建置，各校編制、學制、教學內容等與美國均相同⁹。」。

換言之，轉型成為一所現代化高等軍事院校，即把過去以兩年半的軍事訓練為主的日式制度，改為效法美國的四通才教育：以大學科學教育為主，寒暑假進行基本軍事訓練，畢業後並授予大學學士

⁸ 台東新報 1955/08/21 版次：4「軍校改制之後，具備八大優點」。

⁹ 參閱監察院編（2011），同前註 3，頁 99。

學位。也就是說早年軍校學生，畢業時政府只會發給軍事學校的修業學資證書（明），因為當時「學位授與法」並無授予軍事院校學位之規定，也就是根本無法獲得教育部發給的學士學位證書。直到 1954 年才修正學位授予法，讓軍校大學部（四年制正期生）畢業生除能領到國防部所頒發的畢業證書外，也能同時得到教育部所頒給的學士學位證書¹⁰。

（二）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系，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適用大學自治之議題

其後，為落實「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及「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系」之理念，88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通過軍事教育條例，將軍事教育正式納入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其中軍事教育條例第 4、5 及 7 條確定國防部對於辦理具有大學學位以上之軍事高等教育具有法源基礎¹¹。目前軍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包括三軍官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與國防大學（含政治作戰學院、管

¹⁰ 軍事院校其師資、校舍，設備均符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專院校標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經教育部同意准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者，計有國防醫學院、陸軍兵工學校、海軍機械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及測量學校等六院校。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一覽表

校名	校址	科系
國防醫學院	臺灣臺北市	醫科、牙科、藥科、護理科
陸軍兵工學校	臺灣臺北市	兵工工程學院：造船工程、車輛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等四學系
海軍機械學校	臺灣左營	
海軍軍官學校	臺灣左營	航輪科
陸軍軍官學校	臺灣鳳山	
測量學校	臺灣臺中市	航空、測量科、地形測量科、製圖科
政工幹部學校	臺灣臺北	二年制政治科、新聞科、體育科、音樂科、美術科、影劇科 自第六期比敘為二年制專科
財務學校	臺灣臺北木柵	自第三期比敘為二年制專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1958），〈第十五篇 教育〉，《中華民國年鑑》，頁 387。

¹¹ 周崇發，〈軍事教育條例與國軍軍事教育興革之我見〉，國防雜誌，第 16 卷第 5 期，2000 年 11 月，頁 3~14。

理學院、理工學院)，旨在培育高階的領導幹部，學生畢業後取得大學學歷（學士學位）並任階軍官。這裡則進一步需思考大學自治在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是否適用課題，亦即賦予其完整獨立性，為一所探求學術、追求真理的場所，抑或是僅僅是為達成國家各種目的所成立機構，應依附於國家，有待進一步探討。

首先，軍事院校由訓練轉變成教育，難免會遇到改制為大學後，不得不注意大學自治的課題，不過從 1947 年至 1993 年仍將軍事院校當成「訓練機構」定性對待，似乎根本沒有意識到「自治」的概念。然從 1994 年以來透過相關大法官解釋，確立大學自治原則。這時必須要問的是若在軍事教育的領域內暢行，是否還可以原有的大學自治風貌可以原封不動逕行適用，在釋字第 626 號解釋之前，國家基於特定目的所設立之軍警校院，以及大學以外的專科學校，均屬於高等教育階段之學校，但其是否享有大學自治之保障，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並未清楚表明，即會產生疑義。就本文所涉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可否適用大學自治之議題，當時國防部法制司向榕錚司長指出：「為促進學術發展，在一般大學講究『大學自治』，已成為目前通說；不過軍事學校負有培育軍事人才之特殊任務，而軍事人才之培養，因為將來進入軍隊服役之需要，特別著重於其紀律性及服從性之訓練，本質上恐怕與大學自治之理念有相當程度之衝突，……。」¹² 然面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大學自治意涵，當時國防部所屬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不可否認迴避事項，其又指出「在維護軍中紀律的前提下，如何保護學術自由的發展，就大學自治與紀律養成之間如何調和？建構明確的理論基礎，……作為日後解決此一問題之準備」¹³。惟上開論述有誤解大學自治之真義，致將紀律性及服從性之訓練與大學自治間會發生衝突，其實是不相扞格，此亦可印證此時期，國防部所屬授予學位之軍事院

¹² 向榕錚發言，周元浙（2001），「我國軍事教育條例修法之芻議」，收錄於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主辦《國軍九十年軍事教育研討會論文集一 B 組：融入國家教育體系》（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頁 42。

¹³ 向榕錚司長發言，同前註 12，頁 42。

校面對大學自治原則尚在摸索。

至於學者方面，最早提出此概念適用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係學者董保城教授，其指出：「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在憲法位階不同，例如軍事教育學雜費減免並有薪餉，而一般教育與職場無關並且需要自行付費。因此是否要把大學自治全盤搬到軍事教育體系，持懷疑的態度。……軍事教育應將重心放在大學以上高等教育，配合軍事教育特性，……並給予局部的自治權。¹⁴」換言之，僅承認軍事大學享有部分的自治權，至於何部分屬於軍事大學自治權範圍，並未加以說明。

二、憲法意義下之大學自治概念

（一）大學「自治」概念之特徵：深受德國學理影響之大學自治概念

論述大學自治概念之界定前，有必要針對「自治」之特徵加以論述。儘管司法院大法官歷年來的解釋中雖不乏涉及「自治」者，然並未對「自治」一詞加以解釋。對此所謂「自治」之定義，依照德國學理見解係指那些非直接隸屬於國家機關，而在制度上具有獨立性，但卻也納入國家組織之公法組織體；其並由具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自我負責地（亦即至多僅受到國家之法律監督）管理特定之公共事務。¹⁵針對這樣的定義，「自治」至少要具備三個要素。分別為：

1. 公法組織：大學自治作為一種自治類型，仍屬國家整體行政之一環。私法團體作為自治行政主體的前提，至少必須在功能上被委託具備獨立負責之權限，而在功能上亦得成為「納入國家

¹⁴ 董保城教授發言，同前註 12，頁 41。

¹⁵ 參閱程明修（2011），〈第一場：經濟自治團體在經濟行政法上之地位與功能〉，收錄於《經濟行政法制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11-12，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周佳宥（2019），〈從大學自治本質論國立大學人事自治權限範圍與國家監督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31 卷第 2 期，頁 50-51。有關功能自治概念之解說，亦可參閱許春鎮（2020），〈論德國功能自治行政之概念及其類型－附論我國現況〉，《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9 期，頁 55-114。

組織之公法組織體」。

2.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參與原則): 特定利害關係人對自治行政主體內部意思之形成及決定之作成, 必須有參與之權能。
3. 自我負責(「與國家保持距離」原則): 自治主體自行負責代表其於「國家所賦予之法定權限內」, 不受國家個案指示或通案行政規則之拘束。國家對於自治團體自治事務之監督, 僅限於合法性監督, 而不得為合目的性監督。

透過前開對於自治定義的概念要素, 憲法對於地方自治有較詳盡之規定, 憲法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規定省縣得「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故可認為我國地方自治團體擁有「立法權」及「行政權」。換言之, 我國的地方自治是傾向於「自治」。而我國公立大學是否符合上開概念, 以及加以承接此概念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從我國移植此來自德國的專屬於公立大學之大學自治法制, 固然著眼於保障研究與學術自由, 惟考量大學組織同時具備科層體制, 在行政一體的架構下, 賦予其享有自治權的思維下, 容有差異而調整必要, 茲說明如下:

從公法組織型態要素而言, 上開具有表明其獨立於國家之自治團體, 套在我國大學教育現況下, 也就是說將上開獨立行使職權的自治概念納入傳統科層體制下的大學, 僅能透過個別法律立法方式賦予。其一為我國的公立大學並非公法人, 僅「具有機關之地位」, 而欠缺法人格, 並不同於前開特徵須具公法組織型態。亦即法律性質屬於行政機關地位的公立學校, 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 從事公共事務, 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公立學校僅是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執行公共事務的機關組織, 在此法律地位下, 大法官在第 563 號及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中表示「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 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 例外地使「具

有機關之地位」之公立大學享有自治權¹⁶。

其在自我負責方面，由於憲法沒有授與大學「立法權」，所以我國的大學自治在三權分立體系下係歸屬於「行政權」，各大學僅有自己的規章制定權¹⁷，各大學依大學法第 36 條制訂之「組織規程」¹⁸，其法律性質能否解釋為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參照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 2 點組織規程應列出法源依據，明訂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¹⁹。其他就如大學內部的行政管理、財政、組織及人事等方面是否享有獨立的權能，尤其是公立大學目前來講財務仍需透過國家預算編列，不受國家權力影響顯然不可能，另外外部大學評鑑制度作為國家監督之常態，其與大學自治間呈現出緊張關係等。但不可否認，大學自治原則對於行政監督、立法權以及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使各種公權力介入校園都必須有所節制。

從特定利害關係人參與要素而言，我國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之組成，規定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以及學生等各群組代表之組成比例。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亦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

¹⁶ 許育典、李佳育（2014），〈從大學的法律地位探討大學自治的落實：以大學法人化為核心〉，《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第 22 卷第 1 期，頁 189。另參考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認為本於大學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的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的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自治權時，進一步允許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救濟，判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的決議違憲，不得再援用。

¹⁷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8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亦謂：「...。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包括...等事項，此即為法律授予農田水利會之自治事項。農田水利會為執行上開自治事項，於不牴觸法律與其授權之範圍內，自得訂定自治規章，以達成其任務。...」大學享有規範制定權，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同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釋字第 563 號解釋亦承認大學：「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

¹⁸ 立法理由：.....三、為尊重大學之獨立，保障大學自治及其規則制定權，各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即可實施。

¹⁹ 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

議。」

（二）大學自治的憲法保障依據：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

由於我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大學自治，在學者論述方面，早期學者林紀東教授即指出「憲法之講學自由係研究學問、講授學問及發表學問之自由」、「為保障大學講學自由之目的，應於一定範圍內，承認大學之自治權，俾與憲法規定之精神相符。²⁰」可以清楚知悉大學自治概念的引介基本上係透過講學自由作為其憲法基礎，且該講學自由亦可讓大學教師透過研究、講授及發表等方式，展現出學術價值。

其後，司法實務對於大學自治概念的憲法基礎，則是透過釋憲實務加以詮釋其憲法上的依據，更是源於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其謂大學自治屬憲法學上所謂制度性保障²¹，其內容經相關大法官釋字 380、450、563 等多號解釋闡明，另外林永謀大法官釋字第 450 號協同意見書亦指出：「憲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講學自由』係指國家不得對「講學者」濫加干預、壓抑之意；而因大學之本質在於發展學術，深入探討真理，開創新的知識領域，故必須予以特別之保障。基於教育之本質，講學自由應僅適用於大學；且講學之自由乃以研究結果發表之自由為重點，因是，其應以學術研究之自由為前提，而此一前提之達成則須孕育於大學自治之內，亦即惟其大學能得自治，始足以實現此兩項之自由。」並為學者們加以援用。

換言之，學者及大法官解釋均從講學自由推衍出大學自治之制度²²。「大學自治」是一種保障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²³，意味是

²⁰ 林紀東（1998），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一），頁 160，三民書局，八版。

²¹ 釋字第 368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憲法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利，無論屬於消極性防止公權力侵害之防衛權—各類自由權屬之，或積極性要求國家提供服務或給付之受益權—社會權為其中之典型，國家均負有使之實現之任務。為達成此項任務，國家自應就各個權利之性質，依照社會生活之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之狀況，提供適當之制度的保障。」

²² 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頁 203，元照，六版；李惠宗（2002 年 9 月），〈制度性保障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四號及同院九十一年度第四六七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28 期，頁 22。

國家建立一套制度，提供人員、場地、經費等，打造一個得自由研究學術的地方，也就是大學。

（三）憲法解釋及學說理論對大學自治內涵的形塑

依大學法於 1994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佈時，於第 1 條條文增訂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該條係將大學自治之精神予以具體規範，以維護大學自治、保障教師與學生之學術自由，而該項之重點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二點。至於何種事項，大學得享有自治權，大學法則並未有進一步之規定，因而大學自治的範圍為何，依我國憲法及大學法之明文，大學自治可否解釋為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或監督。此時大學自治的具體範圍屬於立法裁量自由，即得由法律加以決定容各有不同之見解²⁴。

首先，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脈絡來看，釋字第 380 號解釋謂：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畢業之條件係大學自治權範疇。釋字第 450 號解釋也僅進一步處理：大學於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釋字第 563 號亦僅抽象的度指出，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

²³ 司法院釋字第 563 號解釋：「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

²⁴ 林明鏞（2020），〈大學自治與自治監督的平衡—以台大校長遴選案論立法論之重要性〉，《東吳法律學報》，第 31 卷第 4 期，頁 4-5。

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釋字第 684 號也僅在強調：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

因而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解釋有採取概括的說明，認為應該和研究與教學有直接相關的重要事項才屬之²⁵。亦有採取舉例方式加以界定如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含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入學資格等。因而，學者吳信華歸納相關大法官解釋，使我國大學自治的內涵有日漸充實的趨勢，其將大學自治的內涵予以類型化²⁶，可區分(1)大學關於涉及教學與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2)大學內部組織之自主權：如釋字第 450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3)學生入學、學習、考試及畢業資格等事項之自主決定權，如釋字第 626 號解釋及 684 號解釋²⁷。

至於學說上對於大學自治內涵呈現出多義之解說，學者吳志光指出，大學自治保障之範圍，參酌相關大法官解釋之內容，大致包括：①研究自由 ②教學自由 ③學習自由 ④組織自主 ⑤人事自治²⁸；引

²⁵ 釋字第 380 號大法官林永謀、楊慧英協同意見書：「所謂大學自治，係指大學得經由自己之機關獨自負責並且不受國家之指示以完成事務之意，亦即大學之管理、運營係委諸於大學內部之自主性決定。雖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然大學法並未詳細規定大學自治之範圍，因是，其實際之自治事項，允宜就其本質之學術研究與講學之自由予以權衡。……至於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然國家依據法律對各大學之監督則仍須於學術自由暨大學自治此一原則下進行，而不得與之悖離，……」

²⁶ 陳愛娥（2014 年 12 月），〈大學自治的憲法要求與其對教育行政的規範效果〉，《世新法學》，第 8 卷第 1 期，頁 45 以下。

²⁷ 吳信華（2011），《憲法釋論》，292-293 頁，三民書局，初版。

²⁸ 吳志光（2014 年 12 月），〈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行政監督之界線〉，《世新法學》，第 8 卷第 1 期，頁 7-9。

介日本法部分有日本學者芦部信喜指出大學自治意指大學對內部管理營運享有自主決定權，不受公權力及其他外部權威，特別是行政主管機關之干預，內容包括人事自治、校園管理上之自治、學生管理上之自治、教育研究內容與方法之自主決定乃至預算管理上之自治（財政自治權）²⁹；另承襲德國法部份，學者許育典認為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內涵可分為規章自治、人事自治、學術自治、財政自治與管理自治³⁰。

綜上所述，除規章自治可理解為大學自訂規則權限外，其次就人事自治的內涵為大學在人事任用上的參與權，因各大學基於其發展的方向不同，對於其內部成員的選定基準、選定手續等等，應由大學內部自治，以反應大學構成員的真正意向。接者在學術自治方面，是指大學自行決定與學術有關的一切事項，舉凡與研究、教育的內容及方式，均屬學術自治的保障範圍。再來，就財政自治方面，是涉及大學內部經費運用的權限問題³¹。最後為管理自治的意義在於大學具有維護大學內部的安全與秩序之管理權責，並排除外界干預。

（三）憲法解釋對國家監督大學的原則提出

司法院大法官在詮釋大學自治的內涵後，關於國家對大學之監督之圖像描繪，依據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是學者指出，國立大學既由教育部設立，應為教育部之下級機關，而省、市立大學則係由省、市政府設立，應為省、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所屬之下級機關。故而公立大學在其行政上不但要受

²⁹ 轉引自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許志雄大法官提出、張瓊文大法官加入不同意見書。

³⁰ 許育典、林姁璇（2013），〈大學自治下對學生基本權保障的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第 21 卷第 2 期，頁 43-44。

³¹ 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預算的籌措分配」屬於大學自治之範圍。而籌措之手段當然包括對學生收取費用，因此大學之學費收取亦應屬於大學自治之範圍，國家之管制應有合憲之法律依據及正當之理由。

其上級機關之適法監督，還要受適當監督³²。然國家對大學監督之界限如何劃定，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首先，自治一詞，並非為「擺脫拘束」，亦非是「免除監督」³³。學界論及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的界限，需先討論大學自治事項的範圍，再討論依上開自治事項範圍，而為不同程度的監督。是大學自治的存在目的是為了學術的追求，如果大學自治偏離了這個核心目的，就失去了自治的正當性基礎³⁴。

其次，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認為：「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範圍內，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解釋理由書並詳細說明「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之際，應避免涉入前述受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及「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也就是說各公立大學之法律性質仍是屬於教育部依法令所設置教育機構，其法律性質僅具機關之地位，故無法賦予其基本權主體之地位，惟本於學術自由的保障，透過解釋文認為國家在對大學進行監督時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其後，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載明「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釋字第 684 號理由書指出：「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對此，國家對大學

³² 請參閱周志宏（1989），〈學術自由與大學法〉，頁 228，蔚理法律；張永明（2018），〈國家對大學之監督與救濟〉，《教育法學評論》，第 1 期，頁 135-155；陳文貴（2020），〈大學自治之權限劃分與監督〉，《教育法學評論》，第 5 期，頁 103-115。

³³ 黃舒芃（2013 年 7 月），〈學術自由、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從大學自治的意義與界限檢討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爭議之規範及監督機制〉，《月旦法學雜誌》，218 期，頁 6。

³⁴ 黃舒芃，同前註 33，頁 12-13。

自治的監督應區分為適法性監督（法律監督）與合目的性監督（專業監督），前者是國家針對大學的行為是否違法進行的監督，後者則是對大學的行為是否合乎國家委託的目的。對於與學術高度相關的內容，國家只能進行合法性監督，而如果是純粹的行政行為，國家則能就其行為是否符合行政的目的進行監督³⁵。

透過上開憲法解釋，國家監督大學的原則，可區分為法律保留原則、適法性監督、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³⁶。亦言之，不論大學自治的內涵程度如何，大學也都從未被認為可以完全不受各種形式的國家監督。大學作為一高等教育機關，行使大學自治，並非受到憲法上之絕對保障而不可侵犯，原則上仍可以法律限制之。

三、大學自治原則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適用

（一）釋字第 626 號解釋：警大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的思考脈絡

2007 年 6 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26 號解釋「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解釋文節錄如下：

警大係內政部為達成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雙重任務而設立之大學（參照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及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隸屬內政部，負責警察之養成教育，並與國家警政水準之提升與社會治安之維持，息息相關。其雖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而與一般大學未盡相同，然「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既屬其設校宗旨，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即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惟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

³⁵ 黃舒芃，同註 33，頁 14-15。

³⁶ 陳文政（2019 年 12 月），〈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之法理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59 期，頁 8-9。

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自不待言。

透過上開理由書說明可知，本號解釋提及中央警察大學就涉及警察學術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入學資格條件，警大仍得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即肯認中央警察大學雖係內政部設立，用來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大學，為國家整體教育體系之一環，仍有大學自治之適用。其次，針對自治權之行使，就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至於所指一定程度限制究指為何，有進一步闡明。

換言之，在肯認中央警察大學享有自治權後，該校之自治權的行使，受到其功能本質之限制，至於何謂功能本質之限制，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以入學資格為例，說明中央警察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與合理必要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惟法律授權內政部得依其警察政策之特殊需求，為警大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訂定一定資格標準，警大因而僅能循此資格標準訂定招生簡章，選取學生，或進一步要求警大擬定之招生簡章應事先層報內政部核定，雖使警大之招生自主權大幅限縮，亦非為憲法所不許³⁷。

（二）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

循上開之漸進開展的詮釋路徑，釋字第 626 號解釋在立論上援引大學自治的理念，認為中央警察大學和一般大學雖非完全相同，然具有發展高深警察學術與培養警察人員的雙重任務，原則上和一般大學

³⁷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30310175)指出：「……雖然該校碩士班一般生不具有前述接受「養成教育」人員等特性，並不妨礙該校在所得作決策範圍內，儘可能追求符合該校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並認為對碩士班一般生排除色盲者入學之手段，確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29 號判決：「……，除可確認該解釋文認為雖然只有部分碩士班一般生未來可能從事警察工作，但對於該招生簡章若其相關規定（例如體檢等規定）有助於被告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並無違憲之問題。且該解釋文也明確指出碩士班一般生與接受「養成教育」者之間在公費待遇及服務義務等特性上之差異。」

般享有大學自治之權，包括決定招生之資格³⁸。是舉凡辦理大學或類此程度之教育學校或教育機構，均應受到大學法前述規定之保障。惟因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因其組織及任務與一般公立大學具有特殊性，其相對於一般大學享有的自治權有所限縮。茲就軍事大學之組織及任務之特殊性、功能上本質等項加以論述。

1. 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

(1) 不同於一般公立大學的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

首先，授予學位軍事院校本質上該當於憲法第 162 條所稱之「教育文化機關」，不因為國防部之下級機關，或為各軍種總部之下級機關，而認為係部隊。另軍事院校之設置與一般公立大學之相異點僅在於有權設置國家機關不同，其法律地位並無不同³⁹。就其組織之特殊性表現於國軍軍事教育體系，因為各軍種的軍事學校有歷史傳承的問題，又要肩負軍種進修教育跟軍事訓練的使命。如我國各軍事院校之設立依據，在軍事教育條例實施前，由於軍校業務係隸屬參謀本部，1978 年《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規定「參謀本部為培育軍事人才，得設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機構」(第 5 條)，理由規定參謀本部得設各種軍事學校或其他訓練機構，以培育軍事人才。軍校隸屬參謀本部「作戰次長室」(聯三掌理國軍作戰、教育、訓練、警備、治安及民防等業務)的業務，校長為現役中將，由各隸屬軍種派任。至其組織則由國防部定之，以適應軍事需要。其創設目標亦非在學術研究，或提供客

³⁸ 參閱釋字第 715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

³⁹ 周民，德國聯邦國防大學及其成員地位之研究—兼論我國授予學位軍事院校及其成員之地位，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117；翁曉玲、余宗學（2006），〈軍事教育業務委外與私立軍校之法律研究〉，收錄於《95 年國防管理及軍備獲得學術暨實務研討會》，2006 年，頁 4-5。

觀知識的力量，而僅是軍方「為用而訓」的進修班隊⁴⁰。

其次，為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以及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制政策以奠基國防力量，制定軍事教育條例。考量到我國有關軍事教育事務具有特殊性，立法者乃以軍事教育條例等特別法定之。如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有關我國軍事院校組織之法律規定，則與一般教育有所不同，依據軍事教育條例規定，目前各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均編制於國防部組織架構之下，透過各該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均隸屬於國防部，惟除國防大學外，其餘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則考量以傳承與各軍性質專業取向，均委任其下所轄各軍種機關辦理，亦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組織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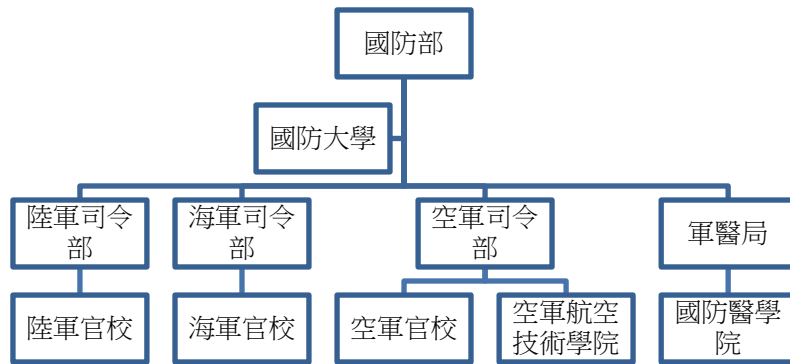


圖 1 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組織圖

⁴⁰ 釋字第 262 號李鐘聲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總統統率全國三軍，通稱為總統統帥權、統率權、軍令權。其作用賅括：(一) 內部組織權、(二) 軍事教育權、(三) 紀律及懲罰權等，乃憲法學者之通識。」

至於在任務之特殊性，其一為授予學位軍事院校雖係實施軍事教育之學校，重點於教育而非軍事，軍事一詞意謂軍事學術課程較多，其所施予學生者仍係學術訓練，非軍事訓練，否則即與授予學位所蘊含之本旨——種學術資格之承認——相違背。其設立之任務觀之，乃在培養高級軍事人才、提昇國防專業素質而設置；教育體制以「為用而訓」為國軍人才培育之宗旨，係以大學教育結合軍事教育之教育屬性特色，著重於制度與任務之特殊性而設置，其方法與人才之運用或與一般大學教育體系有異，但其培養人才之教育宗旨則相同⁴¹。其二為軍校是個特殊的教育場域，它不同於軍隊，卻承續軍隊的保守及對權威的服從，軍校也與一般大專校院更有著截然不同的校園氛圍和文化，軍校軍費畢業生畢業即就業，各年度招生簡章中均於「畢業與服役規定」項目中，明定軍費生畢業後即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役，役期最少 10 年，此舉亦說明軍事院校中的學年教育，實為另一種形式的職前訓練。軍事院校亦可說是肩負著國軍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使命。「教育」在這樣的場域中，其實比較多的是對軍校生身體訓練和思想、信仰及信念上的層層掌控及磨練。正可明示其特殊性所在⁴²。

(2) 功能本質之限制：

有關功能本質之限制，參考釋字第 626 號解釋意旨，除軍事院校不可設立與軍事無關之教學單位，本文認為還有軍事院校本身兼具營區之法律性質、招生入學資格及方式之限制等項可資探討，說明如下：

A 組織自治之限制：不可設立與軍事無關之教學單位

⁴¹ 資料引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國軍軍事教育制度提升與人員素質精進作法」專案報告。

⁴² 請參閱崔艾湄（2016），〈軍事院校招生制度的變遷：性別政治的觀點〉，《復興崗學報》，第 108 期，頁 6-7；趙淑美（2014），〈軍警院校通識教育之實際與想法——以中央警察大學及陸軍官校為例〉，《現代桃花源學刊》，第 4 期，頁 120-125。

據上所述，軍事學術研究及軍事專門人才培育之學校，有其特殊功能性及專業性。就教學單位設置方面，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450 號解釋理由書：「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疇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可以作為大學組織自治的依據。至於其他行政單位，如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為「支援大學教學及研究所必要」，第 7 款至第 9 款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有助於大學自治的運作，並不違憲。因而組織自治是指大學內部系所、會議、委員會等單位的設立、設計、管理、調整、消滅均由大學自行決定⁴³。至於解釋理由書所談到「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適用，仍需著眼於與軍事有關教學研究相關範疇。

基上，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同時兼具有培養高深軍事相關學術發展與未來擔任部隊或軍事機關的軍士官的雙重任務，其四年的大學教育或課程則是「教育」與「訓練」雙軌並行。在此設立目的下，軍事院校內設專業軍事學術學門，提供與軍隊有關的學程和學位為其限制，具體規定於軍事學校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 9 條，其規定軍事學校及學院之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國家國防政策發展需要⁴⁴。

⁴³ 許育典、李佳育，同前註 16，頁 177-178。關於大學內部學術單位的規範基礎，係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揭示大學內部學術單位分為學系、學院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⁴⁴ 如：①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海軍官校奉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令示，於 108 年 7 月 1 日增設應用外語系，期能提升學校整體英文素質，並從基礎教育著手培養外語專業人才，奠定本軍初階軍、士官幹部具備英語溝通之能力。②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建請將國防大學政治系下的「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提升為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國防部日前正面回應表示，已請國防大學儘速完成設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計畫書，報國防部審查，以提升國軍敵情研究水準。對於上述提案，國防部日前發函立委表示，設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將有助培養中共軍事事務專業人才，國防部已請國防大學依據「軍事學校及班隊設立

二、軍事戰備需要，且為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者。三、國軍辦理軍事幹部及專業人才養成教育需要。四、具備軍事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五、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如國防大學法律系為全國唯一以軍事法學為教學特色之學系，目的在培育國防法律事務及人事行政管理之國軍法律專業軍官，課程設計除各項民、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以及行政法，並包括國際公法、海洋法、武裝衝突法、戰時軍事審判、陸海空軍刑法及懲罰法、國防採購，以及國防人事法規，建立法律專業軍官職能，從事國軍各單位所涉各種法律實務及政策工作⁴⁵。

對此，參考國防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係以培養國家各階層研究國家戰略人才及國軍戰術、戰略研究、國防科技、資源管理、法律與政治作戰等領導人才為宗旨，兼具國防智庫功能。隸屬國防部，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並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建立國防事務決策研究機制與能量，辦理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誠如上開釋字第 626 號解釋中指出因組織及任務上之特殊性，與一般大學未竟相同，惟就「培養國家各階層研究國家戰略、國軍戰術、戰略研究、國防科技、資源管理、法律與政治作戰、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建立國防事務決策研究機制與能量」宗旨，就涉及國防事務決策機制之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軍事大學教學單位設置仍受上開標準建置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限制其組織自治。

至於軍事教育條例對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內的行政單位設置，與大學法第 11 條規範方式相同，於該法第 10 條明文載明教務處、學員生事務處、總務處、資訊圖書中心、主計處，同法第 2 款規定得增設研究發展室、研究中心、總教官室、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

變更停辦作業要點」，儘速完成設立「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計畫書，報國防部審查。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於 105 年成立。

⁴⁵ 資料引自國防大學法律系簡介，<https://www.ndmc.ndu.edu.tw/unit/100006/24330>，查閱日期：20240313。

心及其他單位。前開單位有支援大學教學及研究所必要，亦有協助大學行政之輔助單位⁴⁶。

B 管理自治之限制：兼具營區之法律性質

大學為維持其校園的秩序，應享有所謂的管理自治。管理自治，指的是大學有權制定自己的管理規範，以維護大學內部的安全與秩序。通常大學為維護校內的安全與秩序，會設置校警以行使其獨立的警察權。並非意謂著大學自治使得大學擁有治外法權，而是在學術自由的範圍內，大學擁有自律權，將維持大學校園的安全與秩序，交由大學的管理機關自行負責，以免除國家權力的不當介入⁴⁷。

然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校區本身又兼具營區，而有所謂「官校營區化」，如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 3 條用詞定義規定：「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為軍事機關」。即將國防部及所屬學校認定具有軍事機關的定義。因而各該軍事院校校長為軍職身分，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亦由多由不具教師資格之軍職人員擔任，其結果是將學校擬制成部隊型態加以管理，且學校又有提供教育訓練的武器裝備等，所以不能向文學校一般一樣那麼開放自由，其校園安全與秩序維護基本上都有派駐部隊駐守，不同於一般文學校⁴⁸。

⁴⁶ 如陸軍軍官學校組織體系是依據國軍軍事教育條例與大學法而成立之軍事院校，融合軍事與大學兩種教育。教育組織區分為教學(大學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事管理(學員生指揮部、軍規組與體育組)及勤務支援單位。依該校組織章程，大學部主要負責軍官專業課程與學系專業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醫務所等負責行政支援；資訊圖書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語文教育推廣中心負責教學支援；學員生指揮部、軍規組與體育組主要負責學生軍事生活管理與輔導，並兼負軍事訓練與體能戰技訓練等工作；勤務部隊負責勤務與警衛支援。

⁴⁷ 周佳宥，同前註 15，頁 55-56。

⁴⁸ 國防部 102 年決字第 038 號訴願決定書指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營區識別證發放規定申請換發即將到期之貴賓證及車輛通行證，惟該規定係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為落實

至於適用之對象是否僅限該軍事大學之教職員生，而不及於以外之人？或者概括所有人在校園內發生的事實？目前實務上基本上引介治軍的立法方式均涵括並透過自治規章予以全部規範，就校內之教職員生部分，司法實務肯認軍事院校過往曾以「夜不歸營」事由作為開籍學籍之標準，屬其固有之判斷權限，且為大學自治範疇，並未牴觸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⁴⁹。就校外人士部分，如國防醫學院門禁管制辦法及敦親睦鄰開放院區部分時段實施辦法、陸軍軍官學校校園開放參訪申請及須知規定本校於假日開放校園供民眾休閒活動，基於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及整潔美觀之目的，請進入校園民眾同意並確遵該須知之規定，蒞校人員於校園內之活動須配合本校頒布之規定要求辦理，凡逾越規範開放區域之參觀人員，本校得終止其參觀行程，立即請離本校，及視其違反程度，對其予以求償，並建冊列為不受歡迎人員，管制爾後不得入校，以維校園安全。

C 招生入學資格及方式之限制：培養軍事人才

有關一般大學之招生事宜之規定，大學法第 2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等規定，授權各大學視其發展之方向，研究之特色，所需求學生之特質，於學術自治範疇內，委由各大學自行訂定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格標準等，報教育部核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至於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針對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因而軍事院校之招生簡章自行訂定資格限制，並非來自於簡章，而係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作為其依據。如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中華民國

營區門禁管制、加強人員身分辨識，有效管理人員出入，確保營區安全之目的，規範相關人員證件核發條件及使用規定之內部管理措施，屬營造物內部關係。」

⁴⁹ 參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 3 號。

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三、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軍事學校所設立之研究所亦為國家整體高等教育之一環，惟軍事教育學校設立之最大宗旨仍在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上開入學資格的限制，軍事教育條例授權國防部訂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為授與學位之軍事院校學生研究生之招生設定一定資格標準，各該軍事院校亦僅能依循上開學籍規則訂定於招生簡章內，並須層報各軍種司令部、國防部核定，使選取學生研究生，使得授與學位之軍事院校之招生自主權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亦為憲法解釋意旨所許。

如從過去與大學分立的軍校獨立招生，轉變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舉辦之各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招生的錄取標準；招生簡章的內容也與時俱進的不斷修正，包括招生員額⁵⁰、體格基準、科系及性別比例等，可以看出軍事院校朝著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不斷地調整及修正⁵¹。

（三）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

在前述公立大學係屬行政機關的脈絡下，大學自治並非全盤擺脫國家監督，仍須受法律限制，故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其法律地位屬於行政機關。在行政一體的架構下，軍事院校作為「下級」教育機關受國防部監督，且前開解釋文指出在為確保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也就是說國家監督程度除屬於一

⁵⁰ 招生員額是以未來國防建軍人力需求預作的規畫。

⁵¹ 崔艾湄（2016），同前註 42，頁 13-16。

般普通大學應該有的監督外，軍事院校亦應整體考量國防政策發展、人力等因素有所增加，其具體呈現出代表國防部對於隸屬軍事院校之單向監督，以及參照軍事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即所謂多元監督方面。可參酌下表所揭示內容：

項目	內容
招生規定	軍事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軍事教育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又前揭條例第 4 條規定，有關軍事學校學院、所、系、科、班、組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國防部所屬之軍事學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如屬增設調整博士班及涉醫事類、師資培育類之學、碩士班案等，比照教育部所屬大學作法，由教育部協助送請專業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予國防部本權責核定。
教務章程	國防部所轄軍事校院之教務章則係報送國防部核定，函轉教育部備查。
教師資格審查	有關軍事校院教師之資格審查，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協助國防部審查其軍事校院之教師資格，目前計有 7 校軍事校院，其中國防醫學院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其餘 6 校仍須由學校辦理初審後再報部複審。
評鑑措施	為確保軍事校院教育品質，教育部接受國防部委託，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助辦理國防大學等 7 校軍事校院之評鑑工作。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45 期委員會紀錄，104 年 5 月 14 日，頁 82。

目前實務的運作上，國防部對於隸屬軍事大學行政監督之方式，

基本上在法制層面規範與一般大學被教育部監督同樣，主要有核定、備查⁵²。如基礎教育之招生規定由國防部核定，至於比較特殊之處在於軍事教育條例明定國防部為軍事教育主管機關，又規定須「兼受教育部之指導⁵³」之性質為何？旨揭文字用語參考警察教育條例制定體例，如軍事院校的學位授予，本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與一般大學相同。因依照憲法第 162 條之授權，由教育部依法監督國內公私立大學，包含隸屬於國防部下之軍事大學與內政部下之中央警察大學。

換言之，賦予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一定程度之自治權，參照大學法除了對特定事項以框架立法的模式外，軍事教育條例許多條文授權國防部訂定。如為使各軍事學校辦理教師人事業務有所依據，制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其他有軍事學校學位證書授予、補發作業要點、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⁵⁴、軍事學校設立變更停辦標準、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大專畢業同等學力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現

⁵² 按「核定」及「備查」乃最為常見的行政監督手段，惟兩者之監督密度有重大差異。關於兩者的定義，在一般法制上皆未予以明確定義，解釋上多援引地方制度法之定義。核定者，係指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參見地制法第 2 條第 4 款之定義）；備查者，則係大學就其得全權處理之事項，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謂（參見地制法第 2 條第 5 款之定義）。至於何者為核定事項、何者為備查事項，依學者吳志光見解，似可仿法律保留原則中「重要性理論」之脈絡加以理解：「對大學及相關人員權利影響重大者而有加強監督之必要者為核定事項，反之則為備查事項」。參見吳志光，同前註 27，頁 12 以下。

⁵³ 相同立法例：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第 2 條：「臺灣地區設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教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教育；並依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⁵⁴ 各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等，使我國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雖有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之名，卻因細密又多種類的國防部、教育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釋示函令，更有些命令須國防部及教育部會銜，如「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諒因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與一般公立大學均屬於主管機關依據教育法令所設置之機構，其相對於普通大學，因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受到更多地監督。但不可否認係國防部作為軍事院校之教育主管機關所為監督，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因而，國家對軍事教育機構的監督尺度，參考釋字第 659 號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提出：「國家對公私教育機構的監督，大致上可分四種尺度，來予立法形成：第一種嚴格監督權限：公立國民教育機構（包括國民中學）。第二種中度監督權限：私立國民教育機構、公立高級中學。第三種低度監督權限：公立大學等高級院校（享受大學自治）、私立高級中學。第四種最低度監督權限：私立大學等高等院校（享受私校自治）。」其實上開論述主要是行政科層體制與公私教育機構間關係觀察其監督權限尺度，呈現出光譜兩端，因而提出教育機構究竟要向自治或管制靠攏觀察面向。而四種監督尺度，雖然未提及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是屬何者，但就本文相關論述可知，目前國防部對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的監督，依據軍事教育條例以及相關行政命令可知位於第二種中度監督權限以及第三種低度監督權限區間。

參、大學自治的理念在「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展現

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在肯認適用「大學自治」僅在一定程度內享有之論證，因而在規章自治方面，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有權制定自己的管理規範，以維護校內內部的安全與秩序，當然對學生事務的管理亦包括在內。另外有關大學內教學與研究等重要事項如何規範，軍事院校立於學術自治團體地位得自行立法，以自治規章方式訂之，然從上開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解釋脈絡可知軍事院校受到國家政策的影

響，相關之國家法律及命令採取較高密度的規範，其自治立法權必然受到一定限制。本文分別就軍事院校教師「軍文併用」制度衍生而出的軍、文差異、國家與學校層級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課程決定機制、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校長派任制度實務適用時所發生相關衝擊面分別說明並逐一檢討：

一、受人事自治保障之對象：軍事院校教師

(一) 軍事院校教師「軍文併用」制度衍生而出的軍、文差異

軍事教育體系的結構衍生而出的軍、文差異，使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與一般大學最大不同，在於軍事院校之教師採取雙軌制，學術領域之教學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13 條規定，「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基礎教育學校文職教師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因而師資分為文職教師與軍職教師，依上開條例授權訂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4 條第 2 項明確律定教師任用資格。

其中考量軍事校院有別於民間校院，宜由軍職師資肩負軍事專業教育傳承工作，軍職教師係以現役軍官派充，並保障軍職教師工作權益，故於「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14 條訂定：「教師編制區分以軍職 40%、文職 35%、軍文通用 25% 為原則，並逐年調整達成目標」，持續培育軍職教師。但軍職教師因有服務年限⁵⁵，如依國防醫學院編制表，軍職教師分為上校、中校、少校、上尉，等同一般軍官，適用最大服役年限。據此，軍事院校之教師可區分為兩種身分：

⁵⁵ 按所謂的最大服役年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左：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二、少尉、中尉十年。三、上尉十五年。四、少校二十年。五、中校二十四年。六、上校二十八年。七、少將五十七歲。八、中將六十歲。九、上將六十四歲。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依據此任官條例，例如一位上尉軍法官，自擔任軍職起，超過十五年還在擔任上尉時，即必須強制退伍。

一、軍佔文職教師（有軍階的教師），二、文職教師（不具軍階的聘僱教師，相當於民間院校的教師）。

（二）軍事院校教師「聘任關係」之性質及聘約形塑

有關軍事院校教師聘任關係，軍職教師除具有軍人身分外，其擔任軍事院校教師與文職教師之聘任關係相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釋字第 308 號解釋認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開啟教師與公立學校間之法律關係，係屬一種行政法上契約關係之立論見解，而既屬契約關係，則教師與學校間應屬對等關係，兩者關於教師聘任契約關係應如何建立、契約關係之具體內容，本應由雙方基於契約自由之原則，由雙方協商約定。」是以軍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屬行政契約之關係⁵⁶。

由此觀之，大學所聘任之教師應具備一定之資格，且其資格應經審定，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所明定，即國家為保障大學教育及學術研究之品質，乃對大學教師之資格訂有限制規定。關於聘約之形塑，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

⁵⁶ 參閱最高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指出：「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有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又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核係變更本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當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不續聘，係屬行政處分之見解，而改採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之見解。」

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⁵⁷」除軍事院校當然有權限形塑規劃教師的權利義務，故教師聘任、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人事事項，都是由各軍事院校自行決定，即是對軍事大學人事自主權所為之立法上肯認。另外大學法、教師法以及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均有規定上開教師聘任等人事事項之要件，其中上開人事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有關教師聘任處理原則，有對於各校(院)辦理教師聘任之建議規範，似與人事自主權限相悖。

另外，該人事處理規定第 38 點(二)規定，教師未升等自第 9 年起不予續聘。惟參照教育部 107 年函釋意旨⁵⁸，學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另訂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教師法第 16 條情節重大之限制，又為符情節重大之要件，學校教評會應審酌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四項原則，並於報教育部核准時說明。是以前述規定逕以「教師未升等自第 9 年起不予續聘」之作法，顯與教師法及相關函釋規定相悖，容有疑義⁵⁹。

⁵⁷ 立法理由：「二、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但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三、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⁵⁸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有關大學法第 19 條辦理不續聘之程序一案：(二) 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 14 條之 1 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教育部審核。

⁵⁹ 資料來源：監察院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案調查報告。

(三) 與軍職教師人事事項有關延役、軍轉文之內部決策機制：雙重審查機制

軍事院校之教師聘任較為特殊之處，在於前述所採軍文併用制度，軍職教授同時兼有軍職及教師雙重身分，其軍階所適用最大服務年限屆至時，依據「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軍職教師可提出延役申請，目前採取與其他專長軍職人員相同，均由軍中人事單位審核，並召開人評會表決，同時對教師學術及研究要求之審查及篩選⁶⁰，此程序並未考量軍職教師之屬性，因為延役成功與否，本質上係教學職務的延續，屬是否續聘原教師；基此，辦理軍職教師延役作業之前，宜應依教育人員身分屬性，召開系（所）、院、校級等評議會，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貢獻決定續聘與否，經所屬學術單位審查確認續聘後，方得召開軍職人評會評審其役期延長之資格，以符合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職務雙重需求之審查機制。

然我國對於軍職教師聘約仍須依佔缺官職之最大服役年限，目前採取方式如下：

1. 基於軍職身分的延役申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 條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屆服役期滿以退伍為原則，延長服役為例外。如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對於服

⁶⁰ 四、申請延役之資格：

(一) 校級軍官：

- 1、官科專長：(5) 官通：軍職教師（具博士學位符合延役所需專長領域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占該項編制實職者。但助理教授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TSCI 或 TSSCI 論文，其中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近三年應至少發表三篇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符合延役之資格助理教授，每次延役申請以一年為原因，獲刊之指標性期刊不得重複延用）。

(二) 尉級軍官：

- 1、官科專長不予限制。
- 2、考績：申請延役時起算之最近三年考績，不得低於甲等。但非屬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官科專長者，其中一年考績須甲上，且近三年內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

軍職之年限及延長役期之要件已定有明文，即在年限屆至前請求延長服務期間，惟涉及軍事人力資源之調配，由機關視需求決定，此為權責機關之裁量權行使，並非符合對象及標準者，權責機關皆須核准。

2. 採取軍職退伍後轉任文職教師方式，即國防部為發揮軍事教育投資成本效益，延攬國軍優秀人才退伍後轉任文職教師，避免優秀人才於教學及研究績效趨於成熟之際，受限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最大年限之規定，須辦理退伍，造成國軍培養人才流失，依該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36 點，其規定現役軍職教師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始可轉任文職教師。……其轉任規定由各校(院)自訂，依隸屬系統報部核定⁶¹。即各軍事院校基於自治權自訂其規則，如國防大學軍職教師退伍轉任文職教師實施規定。

至於制度設計採取「軍文併用」制度是否允當⁶²，司法院大法官第 704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內之論述可資參酌，其謂：「不只是軍法官，軍中內部人員，如果其職權，與軍隊的戰鬥、勤務需求所需之體力要求無關時，就不應設置嚴格的服役年限（齡），以保障武

⁶¹ 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 十四、教師編制原則：(一)各校(院)以軍職教師佔教師總編制數百分之六十五、文職教師佔教師總編制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並逐年調整達成目標；國防大學所屬各學院軍文職教師比例採個別計算。(二)各校(院)通識教育中心文職教師，以佔該中心教師總編制數百分之九十為上限，並採一退一補方式辦理。

⁶² 三軍官校內教師可分為軍職及文職教師，軍職教師平均升等年限為 5 至 6 年，文職教師平均升等年限為 7 至 7.5 年；另查逾 8 年未升等之教師，身為軍職教師僅 2 人，其餘皆為文職教師。對此，國防部說明略以：「軍職教師本身受到法定役期管制，若未於期限升等，可能面臨調整職務或退伍，文職教師則因受教師法保障，無軍職教師服役年限屆滿須辦理退伍之限制。」資料來源：監察院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案調查報告。

職公務員的工作權。按我國實施服役規定，乃取法美國軍事法典，該法典便承認軍醫及軍事教育機關教授的退伍年限，可酌予延長。例如：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准將以下之軍官依據 10 U.S. C.§1251，最大服役年齡為六十二歲，軍事院校教授（permanent professors）可延長至六十四歲，醫護專長之軍官（health professions officer）可延長至六十八歲。」

（四）軍事院校人事自主權與國家教育行政監督間關係

大學自治的人事自主權的實踐，在法治國原則下，大學對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亦係大學之自治權限，是依據相關法律以及大學的組織規程所規定的程序予以落實，就軍事院校教師聘任相關的校內審議程序，在法令層級方面，國防部依此而訂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就教師的聘任定有嚴謹的程序，設校、院、系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停聘、解聘、不續聘、調職（軍職教師調職由各校（院）人評會審議，教評會僅審查軍職教師之教師任用資格）、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校（院）依教育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自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是其審議的組織與程序自屬大學自治的具體表現。而有關教師聘任等事宜原因認定則在透過各軍事院校內自治規章予以規範，如國防大學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國軍軍職人員延役規定及國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作業實施規定並經國防部核定。

承上，國家依法律對軍事大學教師聘免人事自治權之監督，主要表現在二個面向⁶³：其一係國家為保障大學教師之工作權益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對大學與其所屬教師之權利義務，以及教師之

⁶³ 參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林俊益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論證思維。

聘任、解聘、不續聘及停聘等之要件與程序等事項，於教師法以及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4、23 條設有準則性規範，特別係對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措施，須經各司令部所屬校（院）或國防部直隸校（院）之核准，始生效力。

其二為權利救濟對大學自治形成之監督，軍校教師係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依教師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授權定有明文，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決定，既係由組成方式及運作由各大學訂定之，因而校內申訴程序亦屬大學自治之一環，也就是說教師申評會是軍事大學為落實大學自治的人事自主權，於軍事大學內部設置的紛爭解決機制，其所為之評議決定，為校內就聘任與否所為之最終決定，自亦屬大學自治的一環；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由國防部代表國家基於監督職權，予以裁決，作成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

二、國家層級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課程決定機制

「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學術自由的保障又可細分為研究自由、講學自由與學習自由三個。就本文而言，蓋憲法若欲保障講授學術之自由，其前提在於同時保障研究學術之自由，並且應維護作為最主要講授與研究學術之機制的大學制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對象軍事院校教師亦有上開研究自由以及講學自由。本段乃就通識課程設計的決定機制加以探討：

（一）課程自主：司法院第 380 號解釋「部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為違憲

學者指出過去台灣的大學教育，有一個非常顯著的傳統特色，即都是在教育部指揮與管制下運作。不管是從學校的組織到課程的類型與結構，甚至內容，乃至教師的薪資與學生的學費，皆是以教育部的命令與指示為依歸⁶⁴。就台灣的大學通識教育，其發展的歷程來看，呈現的是由上而下的發展方式。即它並不是由大學對其教育功能自主的省思而來，而是緣自於教育部的指定。當然會這樣也和台灣戰後的各級教育，其實一直是處於國家的嚴格控制的情境有關⁶⁵。

其後，司法院第 380 號解釋「部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為違憲⁶⁶，解釋文節錄如下：

……大學課程如何訂定……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

⁶⁴ 司法院釋字第 412 號大法官吳庚、蘇俊雄、王和雄共同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特別規則得不受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之傳統理論，亦為本院釋字第 380 號宣告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違憲之解釋所否定。蓋若依傳統理論，學生應修何種課程以行政命令（即特別規則）加以規範，原本不生合法性之疑問，何況施行細則乃法律授權訂定，焉有違法或違憲之理？然釋字第 380 號解釋稱：「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尚且不得任意訂定各種拘束學生之命令，…」

⁶⁵ 陳介英（2008 年 7 月），〈通識教育與台灣的大學教育〉，《思與言》，第 46 卷第 2 期，頁 3-4。

⁶⁶ 戰後台灣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必需開設共同必修課程主要是始於 1958 年所頒布之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規定，至 1972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將中國通史和中國現代史列為大學共同必修課程，自 1983 年教育部成立「大學共同科目規劃研究專案小組」，檢討大學共同科目，公布「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第八條規定大學生必須修 4 至 6 學分之跨學院之科目，此即為通識教育科目之前身。1989 年教育部發布「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1992 年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修正為國文、外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課程 5 大領域，自 82 學年度起開始彈性實施。1994 年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隔年大法官會議釋字 380 號解釋，教育部有關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設置與〈大學法〉及〈憲法〉意旨不符，自釋文公布日起，至遲於滿 1 年時失其效力。1996 年教育部部長表示尊重司法院大法官第 380 號解釋文，〈大學法〉共同必修科目將自 5 月 26 日起自動失效，85 學年度起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教育、軍訓及體育等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未來採必修或選修，由各大學決定。資料引自陳介英，同前註 65，頁 5。

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 3 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

換言之，就是律定課程規劃與設計乃是大學學術自主的一部份，教育部不得干預大學要開什麼課，然大學必修課程該如何訂定，方不侵害大學自治原則，仍是教育主管單位以及各大學須進一步去思考的議題。另外此號解釋亦間接促成 1995 年大學法修法，讓大學課程全部回歸大學自主，政府各單位，包括全國教育最高行政主管機構教育部，不再擁有合法權力規定大學如何設計課程結構。這法令鬆綁意味著法定權力與責任的移轉，使得大學獲得更大的課程規劃空間⁶⁷。此後，大學有權訂定各自的必修科目。國防部亦於 1998 年作出調整，擬訂「國軍政治教育課程基準修訂表」，內容中保留共同政治課程。

（二）國防部延續過往教育部對通識課程採行「由上而下」的決定機制

就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方面課程規劃與設計，從學者黃淑華在〈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目標與通識課程關聯性之探究〉⁶⁸、〈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⁶⁹一文指出軍事院校通識課程決定的科層體制在相關的法規及實施

⁶⁷ 林從一（2014），〈臺灣通識教育發展歷程〉，《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 7 卷第 2 期：頁 195。

⁶⁸ 黃淑華，同前註 1，頁 65-92。

⁶⁹ 黃淑華，同前註 1，頁 105-137。

面上層層管制以及科層體制間教育期待的差異導致課程規劃受限等因素，其指出：

.....因大抵以國防部《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國防部，2002）之規劃架構，與《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國防部，2007）的課程，為主要通識課程架構。課程大致可區分為通識必修（部訂必修、校定必修）和通識選修兩大課程架構。可以看出其課程在層層部定法規限制下，.....，軍事院校是一個科層體系權責分明的嚴謹組織，.....國防部對各軍事院校皆有不同的教育期待，例如空軍官校的教育任務是培育術德兼修的高階軍事管理人才及飛行人員，航技學院的教育目標是培育學有專攻的技術專業軍官及士官，而教育任務不同亦直接影響課程發展的方向，並和相關政策、預算補助等產生連動關係。⁷⁰

透過上開論述，雖然釋憲案使得國防部不能再直接規定或指導大學要開設何種課程，但透過科層體系層層管制與各種計畫，可以看到國防部仍持續在引導著各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的通識教育課程，朝著其所設想的規範與方向前進。換言之，當通識課程法源給予軍事院校自主規劃通識課程的權限時，其發展相對於一般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呈現不同走向。因為各軍事院校因其特殊性與諸多法規限制（表1），形成課程規劃並無太大的彈性空間，課程缺乏平衡性，教育主管單位即國防部指導下的各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發展模式，呈現出如何發展不同軍種學校本位的課程自主理念係當務之急⁷¹。

⁷⁰ 黃淑華（2008），〈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課程發展與實踐之省思〉，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1(3)，73-96。

⁷¹ 如陸軍軍官學校為兼顧學校教育目標、特色及全人教育之理念，通識教育課程另包含大學部部定之輔助課程，包括微積分、普通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及實驗等自然科學課程，以作為陸軍軍官應有的本職學能基礎。請參閱黃淑華，〈軍事院校通識

表 1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 113 年班（第 66 期）教育計畫⁷²

課程決定機制之劃分

法律	軍事教育條例
法規命令	強化軍校學生考核具體辦法指導要點
	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國軍軍事學校政治教育課程基準表
	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
	國軍軍事學校各教育階段「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
大學自治規章	〇〇〇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
	國防大學基礎學院大學部課程規劃指導要點
	本校基礎學院體育課程實施計畫
	本校管理學院碩士班、大學部教育班次課程設計委員會實施計畫
	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設計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此，我國軍事院校課程設計之法源依據繁瑣，從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看待軍事院校通識課程設計之監督，仍延續過去教育部對於共同必修課程採行「由上而下」的決定機制。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範圍內，

教育目標與通識課程關聯性之探究》，《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4 卷第 2 期，2016 年 10 月 1 日，頁 65-92。

⁷² 按大學自治係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大學〇〇年班教育計畫係包含教育使命及目標、教育構想、招訓對象及訓練人數、教育時間、教育重點及內容、教育執行、教育督考、檢討與評鑑等事項，核屬憲法所保障大學自治範疇，意即大學除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事項，享有自治權外，其對於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入學資格等自治事項，亦得以自治規章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訂定相關規範。

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⁷³ 意旨，從上開課程決定之機制劃分一表可知，其法律一詞解釋，包含到行政命令以及大學自治規則。依據「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可知，通識教育課程包括「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領域」、「通識教育共同課程領域」，以及「課程選修領域」（如表 2）。然不可否認軍事教育有其特殊目的，為配合軍事教育「為用而訓」的教育目標，國防部對於軍事院校通識課程規劃有諸多政策指導。但囿於政策指導，各軍事院校需依國防部指定科目授課，且課時、學分數統一定，相同學制軍事院校一體適用，課程規劃缺乏彈性，限制嚴格且無法調修⁷³。

表 2 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

政治教育共同課程	通識教育共同課程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
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中國現代史 心理學 大陸問題研究 軍事倫理學 哲學概論	國文(含孫子兵法) 英文 法學概論(含國際法概論)	規劃原則： 鼓勵開設管理學、電腦資訊與應用、生物科技、生態環境保護、心理輔導、中國科技發展史、專業倫理、性別關係科目等。
四年制：14 學分 二年制：8 學分	四年制：14 學分 二年制：14 學分	四年制：6 學分 二年制：4 學分
合計：四年制 34 學分、二年制 26 學分		

資料來源：國防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13498 號令

（三）軍事院校課程自主權與國家教育行政監督間關係

儘管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中提出的見解：「大學課程之自主，既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自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圍。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

⁷³ 編輯部，〈深度論壇：軍事院校中的通識教育〉，《通識在線》第 60 期，2015 年 09 月，頁 11。

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然依目前軍事大學通識課程自主之實際運作狀況，誠如前開所述國家層級即國防部仍延續過往教育部主管對於通識課程採行由上而下之決策機制，似與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不符。

換言之，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的課程自主權與國家教育行政監督間呈現出緊張關係，亦即國防部對於攸關學術領域之事項透過內部行政命令之立法模式進行監督與政策指導，是否侵及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的自治權？也就是說，透過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之函頒，進行所謂法律監督，此時須進一步討論該監督是否會導致為追求學術自由之目的而享有大學自治受到侵害。就此，軍事院校之通識課程自主，依該基準所示，僅在選修課程領域內提供各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規劃原則，就四年制大學教育而言，僅 6 學分，約佔全部學分百分之十八。儘管各該軍事院校均設有通識教育中心，惟就課程自主決定空間因上開基準表之政策指導與監督，整體而言，通識課程結構嚴謹且學分數多，較為可惜的是國防部頒定「國軍基礎院校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規範了大部分的必修領域及課程，各校能夠調整的幅度，相對於一般大學較小。

至於可否透過釋字第 626 號解釋文所指出在為確保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意旨作為其介入之正當性根據。首先就前開基準表所示政治教育共同課程、通識教育共同課程有其歷史因素，即軍校因建基在「為用而訓」的教育宗旨上，其通識課程主要承襲過往政治教育之目的，以灌輸學生國家意識為首要，抑或配合政治及軍事上的需要開設策略性課程，期使每位軍校生的行為與態度均能服膺軍隊的期待與要求。其次，就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意旨其課程如何開設並未談及，誠如學者李建良指出可由教育主管單位訂定課程領域，再由各大學在此領域內，制定課程名稱、內容及範圍，並自行實施，或者由教育主管單位訂定多項課程名稱、內容

及範圍，由各大學自行採擇實行較為妥適⁷⁴。因而軍事大學課程規劃與設計不可否認會受到國家所賦予之政策功能影響，其課程自主決定空間必然會受到上開功能性之限制，國防部如欲透過制定法令方式落實其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在兼顧憲法解釋賦予大學之課程自主權下，宜採取由國防部透過基準表令頒來訂定課程領域，再由各軍事大學在此領域內制定課程名稱、內容及範圍並自行實施，或者國防部透過基準表之令頒模式訂定多項課程，由各軍事大學依其學校發展特性、師資等因素予以採擇不失為解決之道，而非如現行立法規範模式提高其規範密度，亦脫於屬於低密度監督範疇之適法性監督，限縮其自治權。

三、教師之研究自由限制：兼論國防機密與研究自由之界限研究

(一) 教師之研究自由在我國憲法上之保障

研究自由係憲法保障之權利，按學術研究乃認知及探求真理之發展過程，學術自由為人民為自我實現而對抗國家高權侵犯之主觀公權利，係屬防禦權之性質。其中研究自由，係指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之自主決定的自由，包含研究過程、結果評價、發表與否、蒐集資料等。研究自由之保護及於所有自我負責之研究活動，舉凡問題與方法之選擇、資料之蒐集與準備、研究目的之探究、文獻之取得與使用、研究成果之評價與發表等，均不應受國家權力不當之監督與干涉⁷⁵。

對於研究自由內涵範疇之理解，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到：「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

⁷⁴ 引自李建良(1996)，〈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8 卷第 1 期，頁 294-295。

⁷⁵ 資料引自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判決。

成，預算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將研究自由的保障範疇，涵蓋於研究各面向與各階段之活動⁷⁶。基於上述理解，研究自由係屬學術自由之一環。而學術自由又被涵蓋於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因此，透過大法官解釋對於研究自由與講學自由之連結，研究自由作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二）軍事大學對教師之研究自由保障之現況分析

軍事院校是兼具國防軍事任務與學術自主組織研究教學的機構。因其具有軍事機關性質，往往可能存在攸關軍事機密之資料，從而對於軍事上應秘密之事項進行研究，有可能危害軍事機密與國防安全，是以當研究自由之行使與國防機密之維護二大憲法法益造成衝突時，法治國的法規範不能沒有解決之道。如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 01055 條：「參與營外學術會議人員，其發表之論文或發言內容，應由各業管部門逐級審查，嚴禁涉及機密資料。」即對研究成果之發表須由各業管部門審查，以免機密外洩，並形成國家對軍事院校涉及機密資料之研究限制所為之監督。

因而在研究與教學中被賦予某項學術科目的獨立自主性之教師，能夠主張學術、教學與研究自由。倘若與教學相關的法規範乃至大學自治規則之內容有所限制，不可否認將會影響教師在研究與教學中就其專業的自主權利⁷⁷。因而各軍事院校根據上開具有治軍性質之保密

⁷⁶ 吳庚（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228，初版。

⁷⁷ 三軍官校教師針對校內提供教師研究支持及資源意見表

反映事項	反映內容
對於涉及機密之研究校內未有相關配套措施	沒辦法升等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研究的跟部隊有關，但這些研究不適合對外發表。
	當初我的博士論文再送審的時候卡關，因為校長說我的研究內容是國家機密。
	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研究是有點不一樣的，加上國家機密的考量，研究牽扯到特殊機構等等，投稿是受挫的。

資料來源：監察院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辦理軍事教育（訓練）業務以儲備人才，有效達成武

工作教則之規範，透過規章自治方式做進一步作為治校規範，如國防大學所屬人員參加校(部)外學術活動作業規定：「二、審查權責：(一)國內(外)校(部)外學術成果發表(含軍種月刊、期刊、學報等投稿)：1. 基礎學院研究成果發表資料，應先由所屬單位學術專業主管或保密督導官審查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資訊，再由院部保防部門實施複審。2. 軍事學院、校部行政或教學單位所屬人員研究成果發表資料，應由所屬單位學術專業主管或副院長(保密督導官)審查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資訊，再由校部保防部門實施複審。」空軍軍官學校教師服務規定：「十四、教師對外發表之論文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如涉及學校、學生之資料或數據，及軍事機密者，均應會請學務處保防部門申請審查，避免影響軍譽或導致洩密事件發生。」

綜合上述之解說，可大略得出國防部依據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各校院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稿⁷⁸，惟透過上開具有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作業規定可知軍校教師其在研究成果之發表，要求教師在研究成果之發表前必須先送審⁷⁹，審查研究內容是否涉及機密資訊，形成對研究自由的重大干預。究其緣由，其代表者大學自治侵犯到法律對於教師研究自由保障時，是否能夠解釋「大學自治優先」呢？因其所規範事項屬於研究自由所保障之範圍，恐有違憲之可能。

倘若肯認事先送審機制合法的話，目前各軍事院校審查機制的主體並非完全是學術社群參與，如國防大學審查機制在初審階段由學術專業主管或保防督導官審核，再由院部保防部門複審，而空軍官校審

器系統及裝備操作、訓練與維護，厚植國防戰力之目的，惟基礎教育人才培育、部隊實戰化訓練等尚欠精實，亟待檢討改進案調查報告。

⁷⁸ 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38 點：「(一)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各校院應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稿，並依國軍軍事校院教師(官)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規定辦理獎勵。」

⁷⁹ 國防部「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第 01055 條：「參與營外學術會議人員，其發表之論文或發言內容，應由各業管部門逐級審查，嚴禁涉及機密資料。」

查機制則完全交由學務處保防部門審查，並沒有給一定程度的學術社群參與。面對此種機制缺失提出，如監察院 100 年 9 月出版之「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有提到：「各軍事校院之領導幹部及教育行政人員未能區分治校與治軍之分際，對於教師出國及參加研討會等校外學術交流之程序管制過嚴，教師對外發表論文須先送審，形成某種程度之思想箝制⁸⁰。」以及國防大學政治學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105 上半年結果報告書所載明：「（二）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1.該系隸屬國防體系之軍事系所，相關學術研究及學術發表均需保密審查，造成學術及研究有所阻礙。因制度使然，發表論文前須事先由保防部門審核始同意發表，……；若干研究軍隊議題涉及軍事機密，亦無法於一般期刊發表，影響學術研究成果。」可資為憑，也就是說缺乏彈性制度有待改進。

其實上開爭議涉及學術研究之界限，導因於學術自由的實踐過程中，研究成果發表之自由與國家機密法益的保障，其界限如何劃分一直是個引起爭議的課題，因為研究國防科技極可能因洩漏秘密，而使國家之安危受到侵害之情形⁸¹。然研究成果之發表具有公開性，目的在於提供同儕交流機會，而保密則在於機密範圍，兩者間利弊應審慎權衡。政府宜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為衡量標準，將屬於機密不能公開的內容限制外流，而應該公開的訊息則容許經由學術研討會的管道對外傳播，以妥善處理公開性與保密的關係，並有相關配套措施，否則屬於軍職學門研究將因上開機密關係而無人做研究，且傳統國家機密的觀念也須因應社會變遷有所調整，以符合多元社會資訊流通的需要。

綜上所述，為了突破政府管制，使各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享有研究講學之自由，一定程度之大學自治的必要性，亦為大法官解釋所肯認。因而，軍事大學所享有大學自治與國防部之監督兩者之間緊張關

⁸⁰ 參閱中華民國監察院編（2011），同前註 3，頁 118-119。

⁸¹ 陳新民（2008），《憲法學釋論》，頁 268，自版，修正第六版。

係應如何調和？主管機關國防部宜適度放寬事前的法規範限制並開放給予一定程度學術社群參與保密認定，且應謹守介入監督應有的分際，亦是未來軍事院校就涉及學術研究之界限議題所需考量之處。

四、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校長派任制度與爭議

目前時論提及軍事院校校長多係從資格出發，其謂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規定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但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⁸²。其中「基礎教育」根據該法包括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中等學校教育（士官班）、軍事養成教育（如各種預官班）均屬之。惟現行法本來就「得聘文職人員擔任」，因而軍校校長的任用資格，其實與大學自治無關，只要軍職人員若依照大學自治概念及大學法之校長遴選方式，由校內構成員選任者擔任校長，即與大學自治理念相符，因而不要被「軍職」、「文職」的身份限制住，合先敘明。

以下則針對目前我國軍事院校校(院)長派任現況予以檢視，並提出相關建議。分述如下：

（一）檢視我國軍事院校校長派任現況

由於軍事院校校長一職屬行政職，因而產生「校長的產生是否與研究、教學有無直接關係」，而認定屬於「人事自治」的一環。對此，我國軍事院校校長並不同於一般大學，並非校內自主決定，而是採派任。主要原因在於，或許因為我國傳統歷史發展，對於軍事大學當作其所屬軍種的訓練班隊，極盡管制監督之能事，其傳統餘緒繚延至今，亦成為其派任正當性理由。

因而軍事院校在性質屬性屬於機關濃厚下，被視為國防部之下級

⁸² 中央警察學校組織條例第 5 條：「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均警監。警監一職著重在警察機關之行政歷練。」

隸屬機關，乃以資深的中將或為少將擔任，目的在於藉由其專業的兵學素養、豐富的閱歷經驗與超群的領導風範，以使軍校學生欽慕之、效法之，繼而鼓動熱情，成就自我⁸³。儘管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但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其中條文規定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彰顯出軍事學校之治理應重視校務發展之延續性及一貫性，避免首長更換頻繁致對於學校政策之推動造成無法延續的負向影響因素⁸⁴。但在實務運作上目前各該辦理基礎教育之軍事院校校長、副校長或基礎院校院長仍係由國防部由軍職人員中派任，蓋其因在於上開條文並未強制須由文職人員擔任。

目前我國採以高階軍官擔任軍事院校校、院長至少須中、少將之軍階，從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歷程可知，依 94 年 8 月 23 日修正規定「將官及上校重要軍職職務：應完成戰略教育或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取得教育部發給之教授證書。……」雖然增列取得教育部發給之教授證書之資格可成為將官重要軍職職務，也與民間大學大學校長資格之規範接軌。然實證方面，但書之例外資格甚少適用，大多擔任軍事院校校長仍係與其他軍事單位主官將官任用之適用相同，以完成戰略教育或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畢業證書者為主⁸⁵。

⁸³ 何驥竹（2013），〈從文職教師的視角談軍校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2 卷第 7 期，頁 108-110。

⁸⁴ 趙淑美（2014），〈軍警院校通識教育之實際與想法—以中央警察大學及陸軍官校為例〉，《現代桃花源學刊》，第 4 期，頁 123。

⁸⁵ 國防部選派軍事校(院)長、副校(院)長、教育長及政戰主任，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認定其必要學、經歷條件，略以：1、學歷：將官及上校重要軍職，應具戰略或碩士學資；上校一般軍職，應具指參或碩士學資。2、經歷：上將職務無特殊經歷限制；中將職務應曾任少將正、副主官(管)或正、副幕僚長 2 年以上；少將職務應曾任上校編階之重要主官 1 年以上或正、副主官(管)2 年以上；

(二) 為落實人事自治應審酌軍校任務性質完成軍事學校校長等高階主管相關子法之訂定

授予學位之軍事學校校長目前無法依大學法採取遴選及聘任的規範設計⁸⁶，而是採取對軍事學校校長之任命當作是機關首長之任命一般，因而立法政策則轉向是否加以援用，係屬於軍事院校人事自治受到限制之重要事例。目前軍事教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明定軍事學校校長等高階主管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惟國防部迄未審酌軍事校院與一般軍職之屬性差異，完成相關子法之訂定，即軍事院校校長任職條件、任期，以及軍事學校對於校長的任用資格並未明確規範。

因而時論討論重心則轉向考量軍事學校所負「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之職責，任務性質與部隊容有差異⁸⁷。觀之目前世界先進國家之軍事學校校長，多有任命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案例可資借鑑，如日本防衛大學。持否定意見者則主張：「教授與博士乃學術的重要資格，但就軍事校院組織的使命而言，學術只是其中一環，更重要的是培養國軍指揮、科技及參謀軍官或國防大學的國軍戰術、戰略研究、國防科技、資源管理、法律與政治作戰等領導人才。因此強制要求校長須具備教授或博士，似無絕對必要性，且以現今國軍環境具這樣資格的人數有限，這反而是限制可選用人材⁸⁸。

然而聚焦此討論，其實與大學自治關係並不大。雖然立法委員曾多次提出草案應具備民間大學校長資格⁸⁹，其表示部分軍事學校得授

上校職務按個人經歷管理計畫辦理。3、任期：應根據官階及經歷管理需要，以 1 年至 3 年為限。

⁸⁶ 林明鏘 (2023)，〈大學校長遴選制度評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2 卷第 10 期，頁 45-49。

⁸⁷ 資料來源：110 國調 0018 國軍選送人才赴國外進修博士案，調查報告，監察院。

⁸⁸ 資料來源：110 國調 0018 國軍選送人才赴國外進修博士案，調查報告，監察院。

⁸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二) 教授。(三) 曾任相當教

予學位，為我國教育體系一環，但國防部長期聘用軍職人員擔任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不僅未納人民間專業教育人士，許多人的背景更與民間學校有所落差，遂將原條文改為軍校校長的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辦理⁹⁰。然問題爭點在於軍事院校校長在人事自治要求下，是否比照大學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並就具備上開資格的人員者甄選各軍事學校校長人選，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才是主管軍事教育機關所需面對議題。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從歷史演變角度觀察，國軍軍事教育體系因為各軍種的軍事學校有歷史傳承的問題，其設立之初並非作為履行學術任務的組織措施，是以培養職業軍官之養成教育為主，即為國軍培養眾多基層指參及技術幹部。而在國軍軍事教育體系納入國家教育體系後，各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之任務除承擔的高教任務外，在重視上命下從之

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⁹⁰ 三十四、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8 人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軍事教育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239-240。

如 99 年時曾有立法委員針對軍事學校對於校長的任用資格並未明確規範，僅依當時「陸海空軍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重要軍職作為任用標準，然而軍事院校包含國防大學、三軍官校以及各學院校長、院長肩負作育國軍人才，推動國軍教育，發展學術研究之責，理應具備一般民間大學校長、以及獨立學院院長同等資格，因而提案修正該條例第八條，增訂國防大學、三軍官校及各學院校、院長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觀其推動修正之背後，其對於軍事院校定位應朝向以軍事學術為主，則校長職資格應比照民間大學校長任職之資格。資料引自《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29 期 總號:3794。

軍事機關，是否須有所改變，此議題過去較少被注目。若以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確立大學受憲法上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作為起算時點，我國大學自治之實施迄今已逾 20 餘年，再加上釋字第 626 號解釋賦予警察大學一定程度之大學自治確立後，主管機關即國防部對各軍事院校實行政治監督時，在尊重大學自治之問題意識下，從相關文獻論述及本文上開落實情形說明，若干方面仍可看出軍事院校在某些方面有其異於一般大學的價值標準⁹¹，提出以下幾點觀察與建議：

一、屬於行政機關脈絡下「重監督、輕自治」之規範框架立法方式

賦予各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享有大學自治後，其與政府之間是雙重關係，其一是隸屬關係，表現為授予學校之軍事院校是國家行政機關，即在行政一體的架構下，認為各軍事大學校位於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國防部之監督之下，作為「下級」教育機關受其監督，似較無疑問；其二是一定程度自治關係，在前述屬行政機關的脈絡下，各軍事大學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享有一定程度之大學自治，即要作為一個獨立的權利主體地位，享有大學自治之基本權利⁹²。

依此，在承認其享有一定程度之大學自治的前提下，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屬行政機關的脈絡下監督機制界限，在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就此而言，國家應

⁹¹ 大法官陳新民於釋字第 702 號解釋所提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憲法制度上，尤不可忽略大學自治此一制度之重要性。此制度更是大學存在與運作最重要的制度。大學教授享有高度的學術自由及講學自由，不論在教學的自由度及重要性，遠非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可比。每一個大學都應當有其權限決定如何規劃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此外，各大學在某些方面，亦可能有其異於他校的價值標準，即可對其教師的言行，甚至涉及學術自由部分，比較其他大學訂定更多限制及更嚴格的標準。例如由教會或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大學，即得拘束教師不得有牴觸該教會或宗教團體教義之言行。故大學自治能造成多元化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自然也可能形成出寬嚴不一的教師言行標準。大學得以自治規範，不論就實質面或程序面，來界定教師職務內與職務外之行為，國家公權力應退居在第二線的地位。」

⁹² 類似概念，如警大雖為行政體系一部分，但同時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受「大學自治」保障的特殊行政機關，自應以「學術自由」為運作根本。

依法律監督公私立的教育機構或機關。但在前述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係屬行政機關的脈絡下，基於行政一體的架構下，整個學校的人事與運作，由國防部或其委任軍種司令部管轄並受其監督。另有關軍事院校之學位授予，除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外，尚應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例如：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等），其非僅於法律規定。

至於監督之規範基礎，在法律層次，軍事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其次由法規命令之層次觀之，如為配合軍事教育區分為「由軍事學校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與「由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授予軍事學資證明」二種執行方式；軍事學校學院、所、系、科、班、組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乃訂定軍事學校設立變更停辦標準；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規範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

透過上開所述，屬於行政機關脈絡下之層層節制的法規體系使各軍事院校之自治規章均須依照此規範為之，如目前各軍事院校有關學校課程設計之依據。這種情形也說明授予學位之軍事大學因具機關本質，教育政策常受主管機關的約制。

二、軍事教育主管機關對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行政監督混淆適當性及合法性監督界限

（一）規範密度過高，使適法性監督侵蝕原本屬於適當性監督的空間

就監督範圍而言，各軍事院校內部中的諸多事項，例如人事、招生、課程、組織及教學研究等層層節制。在承認大學自治的前提下，儘管大學法也賦予大學在自治事項上，有自行制定組織章程之權。然透過前開論述可知法律規定不僅限於大學法及軍事教育條例，而且包含所有一般性之法律；不僅包含法律及法規命令在內，甚至軍事教育

相關令函等，不論是大學之教學（例如編訂課程規劃指導要點，供各軍事院校據以規劃課程及進行完整之教育計畫）、研究（例如國防部補助軍事院校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作業要點、國防部針對專科以上軍事院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人事（例如：軍事院校校長派任、軍文併用之教師制度、專技人員聘任教師）、組織（例如大學得否自由設立非軍事相關領域之科系）、財務及運作發展（例如：國軍軍事院校被預算法綁住，缺乏彈性運用之空間、教學研究之經費）。從而，不論是否大學自治之核心範圍，規定鉅細靡遺、十分詳細，幾乎在監督的範圍內。

對於上開不斷增加大學自治監督法令密度，嚴重壓縮到授予學位之軍事大學的自治空間，此種提高適法性監督之立法密度，是否合理妥當？學者李建良教授就針對具大學自治規章性質之各軍事院校碩士班招生簡章自行訂定資格限制指出，實屬於釋憲解釋意旨賦與大學自治的範圍。惟軍事院校之招生簡章內容諸多限制，並非來自於簡章，提出其質疑，其認為：「如果軍事大學享有憲法第 11 條學術自由的大學自治權，則國家法律及命令可否為如此高密度的規範？」⁹³且國家法律之高密度規範監督，其所餘賦予其制定自治規章之空間將極度萎縮。

換言之，透過上開各種制度的展現事項多屬於大學自治核心範圍，教育主管機關即國防部對於明顯屬於大學自治核心範圍之事項，逾越適法性監督之界限，而與適當性監督無異。如前段所提到國家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不乏有適法性疑慮，將原本屬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可自行處理事項，提升至教育主管機關得予干涉之權限。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等，實有違背學術自由的保障以及大學自治的尊重，而逾越適法性監督的界限，而與合目的性之監督無異。因而從法制度面及實踐上來看，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能夠真正自我決定，而得不受國防部監督的領域，其實極為有限。

⁹³ 李建良（2010），公法類實務見解（一、報考國防大學之資格限制與大學自治、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台灣法學雜誌，第 166 期，頁 151-165。

(二) 主管軍事教育機關之監督應釐清適法性監督與適當性監督的差異

按國防部對於軍事大學之監督，如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仍應以法律為之，且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不得對大學自治之核心範圍有所侵害。亦即就自治事項之監督，僅得採「低密度之監督」方式，倘若頒布解釋令函將變相形成「高密度之監督」效果，當然為法所不許，故「法律」為區隔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間之準繩⁹⁴。

就授予學位之軍事大學之法律監督，除大學法、軍事教育條例外，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得否成為憲法第 162 條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律」？首先，從法解釋論的觀點而言，憲法第 162 條及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律」，文義解釋當然不能僅限於「大學法」，其他相關之一切法律亦包含。從而，適法性監督可認為：不僅包含一切相關之法律，甚至於包含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各軍事大學所自訂之自治章程均包含在內。此種對「法律」範圍，在法律解釋學上並無違誤⁹⁵。

其次，從「法規範制定論」來看，授予學位之軍事大學的自治空間從上開所述，除法律規定，還有更細緻的法規命令乃至行政規則，都可賦予國防部為適法性監督之法律依據，則不論是否為「大學自治」的核心範圍，都可能在適法性監督的範圍內，其適法性與適當性監督的界限，將難以清楚區別，可能會侵及自治權。如通識教育課程層層

⁹⁴ 參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黃瑞明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

⁹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判決指出：「有關軍事院校之學位授予，除須符合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積極資格條件外，尚應符合相關教育法律規定（如：大學法、軍事教育條例）及自治規章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如：未被退學之畢業條件）。是軍事院校之大學生修滿應修學分且考核成績合格，並非授予學士學位之唯一要件，其仍須符合各該軍事院校學則及獎懲規則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始授予學士學位。故大學法及軍事教育條例授權其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法定程序於學則及獎懲規則中訂定懲處規定，使品行有重大偏差，有損校譽且情節重大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且為維持學術品質，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換言之，大學對於畢業條件既享有自治權，亦即學位授予法第 13 條所謂符合授予學位條件之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應解釋為包括相關教育法規之「實質法律」，……。」

節制的立法，大幅限縮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之自主決定空間。再者，軍事院校相關過多需事事須經監督機關核准，致使自治權亦受到侵及⁹⁶。誠如學者林明鏘指出：「如果『自治監督』的法規範可以包山包海，意即：法規範可以包括大學法以外之其他一般性行政法律，甚至於包含一切法規命令在內的話，則『大學自治』恐僅是一種純粹書本上之法理論，不太可能存在實際的大學現實運作程序中⁹⁷。」

最後，軍事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授予學位之軍事院校之適法性監督與適當性監督看似明確，仍需在具體個案中加以釐清，始能正確區分。因而透過適法性監督手段是否即可推斷不違反建構追求學術自由而享有自治權，創造其適法性之監督外觀。誠如學者黃舒芃一文⁹⁸所載法律監督並不表示國家可以任意透過立法大肆干涉大學事務，就算國家監督有其法律依據，仍無法直接推斷其監督不違反大學自治，而必須進一步檢視：系爭法律規範的內容，是否對大學為追求學術自由之目的而享有的自治權，構成不當妨礙，這正是「大學自治足以對抗立法者」的真義所在。

⁹⁶ 如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 第 12 點規定、各司令部權責：(一)所屬校(院)教師聘任、職務調整、停聘、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解聘之核定(備)。(二)所屬校(院)教師升等、晉級之核定(備)。(三)所屬校(院)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國外進修案件之審查及核轉、國內進修案件(公餘自費進修除外)之核定及所屬校(院)權責案件之備查。(四)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之審核及核轉。(五)所屬校(院)教師人事業務之督考。

⁹⁷ 林明鏘，同前註 24，頁 86。

⁹⁸ 黃舒芃，前揭註 8，頁 12-17。

參考文獻

書籍

-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中華民國年鑑，1958年。
- 中華民國監察院編，〈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11年。
- 吳信華，《憲法釋論》，三民書局，2011年，初版。
-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3年，初版。
- 李惠宗，《憲法要義》，2012年，元照。
- 周志宏，《學術自由與大學法》，1989年，蔚理法律。
-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一)》，1998年，三民書局，八版。
-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08年，自版，修正第六版。

期刊論文

- 何騏竹(2013)，〈從文職教師的視角談軍校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2卷，第7期，臺灣教育評論學會，頁108-110。
- 吳志光(2018)，〈大學自治之保障與教育主管機關的監督權－以大學不服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措施之權利救濟為核心〉，《教育法學評論》，第1期，頁81-96。
- 李建良(1996)，〈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8卷第1期，頁265-302。
- 李建良(2010)，公法類實務見解(一、報考國防大學之資格限制與大學自治、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台灣法學雜誌，第166期，頁151-165。
- 李惠宗(2002)，〈制度性保障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四號及同院九十一年度第四六七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28期。

- 周佳宥(2019),〈從大學自治本質論國立大學人事自治權限範圍與國家監督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31卷第2期,頁47-82。
- 周崇發(2000),〈軍事教育條例與國軍軍事教育興革之我見〉,國防雜誌,第16卷第5期,頁3-14。
- 林明鏘(2020),〈大學自治與自治監督的平衡—以台大校長遴選案論立法論之重要性〉,《東吳法律學報》,第31卷第4期,頁69-99。
- 林明鏘(2023),〈大學校長遴選制度評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2卷第10期,頁45-49。
- 林從一(2014),〈臺灣通識教育發展歷程〉,《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7卷第2期,頁191-253。
- 崔艾湄(2015),〈軍校招生制度的性別分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73期,頁115-120。
- 張永明(2018),〈國家對大學之監督與救濟〉,《教育法學評論》,第1期,頁135-155。
- 許育典、李佳育(2014),〈從大學的法律地位探討大學自治的落實：以大學法人化為核心〉,《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第22卷,第1期,頁169-209。
- 許育典、林姁璇(2013),〈大學自治下對學生基本權保障的探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第21卷第2期,頁37-67。
- 許春鎮(2020),〈論德國功能自治行政之概念及其類型—附論我國現況〉,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59期,頁55-114。
- 陳文政(2019),〈大學自治與國家監督：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之法理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59期,頁1-67。
- 陳文貴(2020),〈大學自治之權限劃分與監督〉,《教育法學評論》,第5期,頁103-115。
- 陳舒棠,中華民國國防大學教育改革(民國38年至102年):戰略化與學術化的進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02年。

- 陳鴻獻 (2014),〈政府遷臺初期國軍軍事教育與訓練之研究〉,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9 期,頁 91-134。
- 程明修 (2011),〈第一場：經濟自治團體在經濟行政法上之地位與功能〉,收錄於《經濟行政法制實務研討會論文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 黃金麟 (2017),〈戰爭與臺灣的高等教育,1945-1990〉,《臺灣社會學》,第 34 期,頁 123-167。
- 黃淑華 (2008),〈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課程發展與實踐之省思〉,《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1 卷第 3 期,頁 73-96。
- 黃淑華 (2009),〈國家與學校層級課程決定機制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的影響—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1 卷第 4 期,頁 105-137。
- 黃淑華 (2016),〈軍事院校通識教育目標與通識課程關聯性之探究〉,《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4 卷第 2 期,頁 65-92。
- 趙淑美 (2014),〈軍警院校通識教育之實際與想法—以中央警察大學及陸軍官校為例〉,《現代桃花源學刊》,第 4 期,頁 118-130。
- 編輯部,〈深度論壇：軍事院校中的通識教育〉,《通識在線》第 60 期,2015 年 09 月,頁 7。

資料庫

- 調查報告,監察院。
- 立法院公報,立法院。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University Autonomy in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Military Academies of R.O.C (Taiwan)

Jerwei Ch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research first our type of University Autonomy in the Practice of Military Academies of R.O.C (Taiwan) . The Military Academies of R.O.C (Taiwan) is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o achieve the dual purposes of studying advanced Military academics and of training professional soldier recruits. The said university is subordinate to the Ministry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and is in charge of the training and education of the soldier and thus is involved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s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safety. Although it may be different from ordinary universities due to the specialt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missions, the Military Academies may nonetheless have the right of self-government to a certain extent when it comes to such matters as the teaching, research and learning regarding the Military academics. However, Review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Faculty Promotion in Universities of Taiwan, and review of Grand justic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e Military Academies may nonetheless have the right of self-government to a certain extent. all the problems will be analyzed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the opinions of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university autonomy 、 academic freedom 、 Act of Military Education